异 议 书

福州市公安局：

日前，本人先后收到贵局辖下的上街（高新区）分局于2026年11月9日作出的上公信告字[2026]072号《专门程序处理告知书》、贵局于2026年11月11日作出的无文号的《转送去向告知书》，现一并提出以下异议：

一、对上街（高新区）分局的专门程序处理告知的异议。

上街（高新区）分局的《专门程序处理告知书》文曰：“你(单位)反映的：2025年7月期间，被杨金柱网络公然侮辱，对怡山派出所作出的行政罚款处罚不服，要求查处的问题，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已转送怡山派出所按照法律程序处理”，并告知查询(联系)方式为上街（高新区）分局督察大队24小时值班手机号。

因上街（高新区）分局《专门程序处理告知书》中引用的《信访工作条例》条款为第三十一条：“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本人不明白其具体是让怡山派出所按照上述法律程序中的哪个程序处理？如果是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处理，因本人尚未提起这两个程序，目前无法进行；如果是通过行政复议程序处理，因本人申请行政复议列了两个被申请人，其中上街（高新区）分局是第一被申请人，或者说是主要被申请人，上街（高新区）分局不应当把参加行政复议的责任一股脑地推给怡山派出所；如果是按照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则这个程序已经结束，且本人不服上街（高新区）分局和怡山派出所原处罚决定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为：“变更上公（怡山）行罚决字〔2026〕00228号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杨金柱处予行政拘留十天，并处罚款五百元的治安处罚”，而行政拘留处罚依法应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作出，怡山派出所无此处罚权，上街（高新区）分局要求怡山派出所按此程序处理，明显是推卸责任，故意拖延时间！

所以，本人按照告知书上留下的联系方式打了分局督查大队24小时值班手机，但无人接听。后给王大队长手机发了短信，并将短信截图发到督查大队24小时值班手机上，才接到郑副大队长的电话解释，称是要求怡山派出所对本人的信访诉求（指本人致信贵局洪永新局长，请求贵局给予警务督察一事）进行处理，分局督查大队将在向本人发出告知书后两个月内给予回复。

对郑副大队长的上述解释，本人不能接受，理由是：

1、在对杨金柱利用网络公然侮辱本人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层面上，本人于2025年7月11日报案并于当天由怡山派出所立案，至今历时已超过16个月；就是从本人不满意怡山派出所长期拖延不处理的行为，于2026年7月16日向上街（高新区）分局局长反映情况，请求警务督察；又因不满意上街（高新区）分局的警务督察，于9月22日对上街（高新区）分局和怡山派出所提出公开举报时起算，也已分别历时4个月和近2个月，且怡山派出所对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早已结束，并多次申报分局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可见怡山派出所申报的是行政拘留处罚，因为只有行政拘留处罚才需要报到分局进行法制审核，并由分局作出处罚决定；500元罚款处罚派出所有权单独作出）。现在的争议是对杨金柱违法情节的认定和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哪一档处罚幅度，是否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问题，责任应由上街（高新区）分局承担，而且只要一个会议研究，甚至只要分局领导一个签字审批就能解决问题，根本无需转给怡山派出所处理，更不需要两个月时间！

2、本人提出争议要求贵局给予警务督察的，不仅仅是不服对杨金柱利用网络公然侮辱本人给予行政罚款500元的问题，还有对本人同期举报的杨金柱其它违法、涉嫌犯罪（当初主要指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问题，怡山派出所承办人鄢铭辰民警和当时的分管副所长王某多次口头告知本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犯罪的立案处理，派出所无权管辖，已经上报分局了。在本人申请上街（高新区）分局警务督察期间，也曾多次被告知已将本人提出的刑事举报事项上报贵局XX支队了。上街（高新区）分局的《专门程序处理告知书》没有提到这个问题如何处理，显系故意遗漏本人的警务督察诉求！

二、对贵局无文号的转送去向告知的异议。

首先，贵局的《转送去向告知书》没有明确该转送的事项属于什么性质的诉求，具体按什么程序办理？不符合《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的规定，容易造成职责不清、互相推诿的问题，上街（高新区）分局把依法应当由其直接办理的事项推给怡山派出所办理，就是明显的例证！

其次，本人向贵局申请警务督察时，附了致福州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代陈请求事项和基本的事实与理由，请求事项包括：1、依法听证审理，变更被申请人上街（高新区）分局和怡山派出所作出的上公（怡山）行罚决字〔2026〕00228号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杨金柱处予行政拘留十天，并处罚款五百元的治安处罚。2、责令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同期举报的杨金柱其它违法、涉嫌犯罪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答复申请人。3、将两被申请人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等问题移送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立案

监察，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经办人员的法纪责任。4、责令两被申请人就其渎职侵权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精神损害，误工损失、交通费、通讯费等维权成本依法赔偿（数额待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赔礼道歉。

以上4项请求，除了第1项请求为上街（高新区）分局有权单独处理的外，第2项请求中本人对杨金柱等人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犯罪的举报事项，上街（高新区）分局称已经上报贵局国保支队；第3项和第4项请求，因上街（高新区）分局系贵局的派出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恐难独力处理，均应由贵局直接办理为妥！

以上异议，恳请贵局给予重视，认真研究，依法处理，书面答复研究处理结果。谢谢！

异议人：邹丽惠

二0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有关法律文书：

1、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上公信告字[2026]072号《专门程序处理告知书》；

2、 福州市公安局无文号的《转送去向告知书》。